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田念巧

電話：02-85127460

電子信箱：tnc0815@wd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50052A0C_ATTCH8.pdf、05150052A0C_ATTCH5.pdf）

主旨：「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0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海洋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